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76-1 号

申请人：张辛勤，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附城镇。

委托代理人：吴白凤，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慕莎造型美发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 1 号 A109 号铺自编之二。

投资人：张二闯，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岸辉，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辛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慕莎造型美发店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辛勤及其委托代理人吴白凤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岸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 3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2819.38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没有拖欠申请人任何工资，我单位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申请人支付了 11 月工资 4305 元，因此我单位从未拖欠申请人工资；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因我单位没有拖欠申请人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0 年 11 月的底薪 3000 元以及被申请人存在多个月份的工资发放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经查，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606 号案件中主张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本委对该案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606-1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的依据不足，驳回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确认其已经就该案仲裁裁决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二审阶段。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以及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606 号案件中的仲裁请求事项均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其在上案中主张经济补偿所依据的解除事由为被申请人非法辞退，与本案中主张经济补偿所依据的解除事由截然不同，但不论其主张经济补偿所依据的解除事由是合法还是非法，并不影响其两案的仲裁

请求均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性质。鉴此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606号案件中驳回了申请人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后，申请人已就该案仲裁裁决诉至法院二审阶段；加之申请人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系以被申请人拖欠其2020年11月的底薪3000元以及被申请人存在多个月份的工资发放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作为解除事由向被申请人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故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606号案件中举证的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工资表显示申请人每月的基本工资中包含一笔固定数额为3000元的款项，从2020年11月起没有该笔款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于上述3000元款项的性质存有争议，本委在该案中认定该3000元属于申请人的工资底薪。本案中，申请人2020年11月工资的实发金额为4305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向申请人转账该工资金额时注明是总工资，故该工资金额中已经包含上述3000元款项及提成1305元。申请人则主张该工资金额仅为提成，并不包含工资底薪30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的月工资收入包含提成，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2020年11月的具体工资及提成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

后果，故被申请人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 3000 元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 3000 元。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76-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 3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